# 9岁男孩连划14辆车 父母带他挨个鞠躬道歉并赔偿

近日,9岁大的“熊孩子”琦琦(化名)骑车不小心将停在路边的汽车划出一道划痕,觉得挺好玩的,便一连划了14辆。常州经开区警方接到车主报警后展开调查,找到了划车的“熊孩子”。得知孩子闯了祸,家长十分自责,带着孩子向车主一一道歉,并积极赔偿车主损失。

现代快报记者从常州经开区潞城派出所了解到,1月16日下午,派出所接到报警,称潞城老街上,停在路边的一排汽车被人划伤。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过清点,我们发现了有14辆车被划,有的车被划的是两面,有的是三面”,潞城派出所民警卜雅倩介绍说:“划痕高度看起来差不多高,怀疑是用钥匙之类的金属一路划过去的”。

民警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划车的人居然是一个小男孩。民警追查确认了小男孩的身份,并联系孩子的父母到派出所处理。接到民警的电话,朱女士大吃一惊,想着孩子闯祸了,赶紧带着孩子赶到派出所。

在派出所里,琦琦承认是他划了车。琦琦说,1月16下午,他骑着自行车在外头玩,在潞城老街上,他的自行车的车把手小心把将停在路边的一辆汽车划出一道白色,他觉得好玩,就用车把手去蹭停在路边的其他车子。

得知自家孩子闯了祸,家长十分自责,他们向民警表示,愿意主动赔偿车主损失,派出所联系了受害者主,对双方赔偿事宜进行调解。

1月18日下午,朱女士夫妇带着琦琦,以及部分车主来到潞城派出所,卜雅倩主持调解了赔偿工作。“孩子毕竟还小,父母对于这件事很愧疚,对于孩子没教育好,也挺难过。另外,在赔偿问题上,大家尽量协商一下,孩子父母是外地来常州的普通的打工者,家里条件也不富裕。”调解开始,卜雅倩对到场的7位车主说。

琦琦知道自己错了,一边鞠躬,一边逐一向受害车主说:“对不起。”到第三位车主的时候,琦琦忍不住哭了出来。“你看你一时贪玩,给爸爸妈妈带来多大的麻烦,这下一定要吸取教训,今后不要再做调皮捣蛋的事了。”这位车主安慰琦琦。另一位车主表示,他接到民警通知时十分生气,但看到孩子和家长一直道歉,看到他们主动承担责任的态度,也就从心里原谅了他们。

经过调解,朱女士夫妇将近两万元的赔偿款分别转给了受害车主,此事最后得到圆满解决。让夫妇俩欣慰的是,琦琦从心里认识到自己错了。“这两天,他一直感到自责,觉得是自己闯了祸,给家庭带来困难。他还说等长大了,这2万元钱会还给他们。”朱女士告诉记者。

扫码看视频

通讯员 张青华
现代快报+/ZAKER南京记者 葛小林

# 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2021年宁出第0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原国土资源部令第3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下列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地块范围内原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现就有关出让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序号 | 地块编号 | 地块位置/名称 | 四至 | 总用地面积(㎡) | 出让面积(㎡) | 出让年限 | 规划指标 | | | | |
|---|---|---|---|---|---|---|---|---|---|---|---|
| | | | | | | | 规划用地性质 | 容积率 | 建筑高度(m) | 建筑密度(%) | 绿地率(%) |
| 1 | NO.2021G01 | 江宁区空港新城广场路以南、[illegible]路以东地块 | 东至环亚路,南至腾飞路,西至翔明路,北至[illegible]路。 | 21636.4 | 21636.4 | 70年 | R2二类居住用地 | 1.0<Far≤1.5 | ≤35 | ≤25 | ≥30 |
| 2 | NO.2021G02 | 江宁区空港新城义庆路以北、[illegible]路以东地块 | 东至环亚路,南至义庆路,西至翔明路,北至腾飞路。 | 25563.79 | 25563.79 | 70年 | R2二类居住用地 | 1.0<Far≤1.5 | ≤35 | ≤25 | ≥30 |
| 3 | NO.2021G03 | 江宁区开发区正方大道以北、[illegible]路以西地块 | 东至[illegible]路,南至正方大道,西至翔[illegible]路,北至[illegible]路。 | 48364.61 | 48364.61 | 70年 | R2二类居住用地 | 1.0<Far≤2.5 | ≤80 | ≤20 | ≥30 |
| 4 | NO.2021G04 | 江宁区横溪街道[illegible]路以东、[illegible]路以北地块 | 东至横云北路,南至[illegible]路,西至[illegible]路,北至现状。 | 72643.84 | 72643.84 | 70年 | R6商住混合用地 | 1.0<Far≤1.5 | ≤35 | ≤30 | ≥25 |
| 5 | NO.2021G05 | 江宁区[illegible]路以西、[illegible]路以东地块 | 东至宁芜路,南至规划[illegible]路,西至规划仁和山路,北至规划[illegible]路。 | 32643.65 | 32643.65 | 70年 | R2二类居住用地 | 1.0<Far≤2.2 | ≤60 | ≤25 | ≥35 |
| 6 | NO.2021G06 | 雨花台区正方大道以北、梅苑南路以南、梅苑南路以东地块 | 东至经八路,南至规划纬[illegible]路,西至梅苑南路,北至梅苑路。 | 20050.51 | 20050.51 | 70年 | R2二类居住用地 | 1.0<Far≤2.8 | ≤100 | ≤22 | ≥30 |

二、出让价格

| 地块编号 | 起拍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地块编号 | 起拍价(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加价幅度(万元) | 竞买保证金(万元) |
|---|---|---|---|---|---|---|---|---|---|
| NO.2021G01 | 27500 | 33000 | 500 | 5500 | NO.2021G04 | 49000 | 58500 | 500 | 9800 |
| NO.2021G02 | 32500 | 39000 | 500 | 6500 | NO.2021G05 | 136000 | 163000 | 1000 | 27200 |
| NO.2021G03 | 127000 | 152000 | 1000 | 25400 | NO.2021G06 | 189000 | 226000 | 1000 | 37800 |

三、出让条件

本次出让地块所涉地下空间使用权设定及其有关规划管控要求的出具,均依据已经依法批准的详细规划中相应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江苏省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党组关于严格执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加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党组发〔2019〕0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NO.2021G01:(1)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为100%,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50%,住宅建筑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2)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175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NO.2021G02:(1)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175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2)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的容积率比例为100%。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50%,住宅建筑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NO.2021G03:(1)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241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2)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为100%,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50%。住宅建筑应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NO.2021G04:(1)该地块按商品住宅容积率小于4.5(含)平方米的规划性质,自竞得人缴成后三年内,不得一市销售,不得转让,纳入全市房地产管理。

(2)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130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3)该地块装配式建筑面积比例为100%,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50%,住宅建筑应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NO.2021G05:(1)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170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2)该地块内装配式建筑面积的容积率比例为100%,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50%,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40%,住宅建筑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NO.2021G06:(1)该地块按“限房价、竞地价”方式出让,所建普通商品住宅(毛坯)销售均价不得超过38000元/平方米(装修价格另行核定),最高销售单价不得超过售价均价的110%(装修价格另行核定)。

(2)该地块内装配式建筑面积的容积率比例为100%,住宅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50%,公共建筑单体预制装配率应不低于40%,住宅建筑100%实行全装修成品房交付。本规划条件中的“容积率”已包含采用装配式建筑奖励的容积率部分(含预制外墙水平投影面积)。

**以上地块的具体出让条件详见该地块挂牌出让文件。**

四、交地条件

1.地块付条件:净地出让,B地块供司法房屋及其、构筑物不拆除地块,其余排除自然物以外。已完成内容(高压)管线、电(光)缆等可实现人按现状目行处置。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现状满足。

五、竞买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均可参加竞买,可以独立竞买,也可以联合竞买(出让公告或公开出让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联合竞买的联合体各方须同时具备地块竞买条件。

1.在本次出让公告一、同一竞买人及其一事所成员企业不得竞得(含联合竞得)该块及以上的住宅(商住)用地,也不得同时报名竞买(含联合竞买)同一地块住宅(商住)用地,其他已单独地块除外。

2.以一件非(商住)用地的竞买人需具备房地产三级及以上开发资质(不含暂定资质)。

3.以二住宅(商住)用地的竞买人需具保证金及后续地价金额为竞买人自有资金,并提供经江苏省财政厅公布的江南东市产国内注册资产的3A级及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含)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申报表及申请报告,通过相关口径后方可报名。

4.竞得人所持股份大于50%的情况下,不得该地块开发成立项目公司(另有约定除外)。商住、住宅地块竞得人须确定竞买人体为项目公司,应在出让成交后1个月内(其他地块应在上证成交后3个月内)提交符合公告主体资格条件的书面申请,并与出让人签订《出让合同》后再申请变更受让人,变更后原《出让合同》所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由原受让人履行,减少不得的,按土地款总额。

六、交易方式和时间

1.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实施网上交易,有意竞买人可于2021年2月1日起登录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出让文件。

2.有意竞买人请于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2月22日10:00(报名截止时间),在工作日8:00至18:00期间可登录南京土地市场网“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网上登录、报名。

3.每一出让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且已有有效报价的,转入网上限时竞价,限时竞价时间为2022年2月24日下午2:00开始,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4.竞地块限时竞价开始时间确定为:[illegible]。以上于2021年月24日10:00前,在南京土地市场网及网上交易系统一公布每个地块限时竞价的顺序,首个地块限时竞价从2021年2月24日[illegible]00开始,每个地块限时竞价结束后,下一个地块限时竞价开始前10分钟,出让人在网上交易系统限时竞价页面发布该地块的竞价开始时间,并同步向竞买人移动通信设备发送通知短信。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地块竞价结束。

5.现场摇号地点及地点:2021年2月25日15:00,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illegible]号)会议室。

七、竞得人确定

在挂牌时间截止(2021年2月24日2:00)时,地块无人报名,地块流标;地块只有一家竞买人报名,并有不低于起拍价的有效报价,该地块在挂牌期间内上限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竞争同一地块,竞价幅高者为竞得人,当地块竞价达到最高报价时,仍有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有竞买意向的,停止竞价,改为摇号竞选竞得人,所有按最高限价的竞买人均可参加摇号,竞得价为最高报价加一个加价幅度。

八、风险提示

1.竞买人应仔细阅读《出让公告》及挂牌文件,了解本地块的规划和相关要求。充分认识土地市场、拍卖及开发建设等方面可能出现的风险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开发企业应严格自律,不得虚假报名及竞买信息;对出现相关信息影响土地市场秩序的,将纳入土地市场信用记录,一年内该企业及其一类关联成员企业不得进入南京土地市场参与土地竞买。

九、成交手续办理

竞得人竞买成功后,须在网上交易系统下载“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得通知书”,按“竞得通知书”要求与出让人的地成交确认手续。

十、履金缴纳要求

我们联合金融监管部门对竞得人进行相关资料进行核查。竞得人资金来源与申报不符或违反规定的,取消竞得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已签订出让合同的,经批准取消一地块出让,所交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同时,将竞得人列入南京市土地市场诚信系统黑名单,一个内竞得人及其同一法定代表人不得参加南京市土地市场公开竞买。

十一、其他

1.竞买人应认真阅读地块公开出让文件,全面了解地块情况及出让要求。如有进一步了解地块状况、竞价等事项可通过电话咨询。

2.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由南京市土地资产市场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3.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对本《公告》有解释权。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年1月21日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illegible]
南京市土地资产市场管理中心地址:南京市鼓楼区[illegible]号7楼(原市规划局)

网址:南京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竞买系统
(http://jy.landnj.com/wx/index.html)
南京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nj.com)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http://ghzrzyj.nanjing.gov.cn)
江苏土地市场网(http://www.landjs.com)

联系电话:业务咨询电话:(025)83691812、(025)83691813
财务咨询电话:(025)83691821
系统操作咨询电话:(025)83691819
南京市公证处咨询电话:18831756338

请用手机扫描或登录南京土地市场网